



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中善意第三者已赔偿部分的审核

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(2018) 苏0281民初13673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保險人代位求償權糾紛，原告中華保險公司向被告何某追償已支付的車損保險金。法院認定何某應負事故全責，但何某已向被保險人預付1500元賠償款應予扣除，且鑑定費不屬保險金範疇不得代位求償，最終判決何某支付35248元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4)

- 1 保險人代位求償權行使以賠償保險金為前提，但善意第三者已賠償部分應扣除
- 2 鑑定費屬保險人理賠成本，非保險金範疇，不得代位求償
- 3 第三者主張已全額賠償須負舉證責任，否則僅能扣除已證明部分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4)

-
- ④ 保險人理賠時應盡審慎義務，調查第三者是否已賠償以避免雙重受償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裁判理由主要基於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》第六十條第一款，確立保險人代位求償權的行使條件：須因第三者損害造成保險事故，且保險人已向被保險人賠償保險金。
- 2 法院明確區分保險金與理賠成本，認定鑑定費屬必要合理費用但非保險金，故不得代位求償，此見解釐清代位求償範圍。
- 3 針對善意第三者已賠償部分，法院引用民法清償代位原則，認為若第三者已賠償，保險人不得重複行使代位權，僅能要求被保險人返還相應保險金；
- 4 本案中何某預付1500元有預付條為證，故從求償金額中扣除，但何某主張已全額賠償5000元因舉證不足未被採信，凸顯舉證責任分配關鍵性。
- 5 對保險實務啟示：保險人理賠時應主動調查第三者賠償狀況，並通知第三者代位權行使，以避免被保險人雙重受償；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